

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邹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zoucheng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联系（地址：邹城市太平东路 201 号，联系电话：0537-5212584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度，我街以《条例》为法律依据，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深化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能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1 年度，街道按照邹城市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及时对信息进行更新。街道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38 条，其中工作动态 82 条，通知公告 13 条，街道文件 4 条，文件解读 3 条，机构职能 31 条，组织机构 1 条，财政预决算 2 条，决策公开 1 条，信息公开年报 1 条。街道通过政务微信公众号“邹城市钢山街道”公开 165 条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 年度，我街未收到来自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街道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保密审查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可或缺的一环，也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必要条件。街道明确了领导牵头、专人实施的工作方案，按照先审查、后发布的工作流程，相关领导严格把关信息的发布，切实把这项工作落到实处，责任压实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街道主要以政府政务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发布为主要对外宣传方式，这两项工作均由专人负责编辑，相关领导审阅后才可发布。在街道为民服务中心及各村、社区设置了政务便民自助查询窗口，方便群众查询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2021 年度，钢山街道严格执行《条例》的相关要求，建

立完善了保密审查的工作机制、信息发布的审查登记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等，建立并完善的工作台账，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展开。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由街道的主要领导进行统筹安排，分管领导牵头，部门专人实施的工作分工，确保了信息的安全性。对负责此项工作的同志进行定期培训，提升其业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主要问题有两点：

一是公开内容相对较为单一。

二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高。

三是公开业务知识需要加强。

改进情况：

一是积极拓展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围绕公众关注的点，梳理、汇总各类信息，增加多样性。

二是提高思想认识，严格按照上级要求，做到应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，不应公开的须做好保密工作。

三是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须对照《条例》，加强业务学习，认真理清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和工作准则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街道严格落实上年级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把所有要点细化分类，逐项落实，责任到人。

（二）街道政务公开工作的创新做法：打造了“钢需直通车”平台，成立了社情民意专班，民生问题第一时间得到了公开和妥善处理，直面问题，切实把群众利益放到第一位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困难。

（三）所有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全部 100%回复办结，已在邹城政务网“建议提案”专栏公开。

街道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一件：钢山街道对市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63 号（关于公园路市场搬迁建议）的答复），

政协提案办理两件：钢山街道对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 50 号提案（关于取缔公园路“马路市场”）的答复，钢山街道

对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 69 号提案（关于让非遗走进课堂和社区）的答复。